

证券代码：874022

证券简称：海图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关

	于资金来源的承诺；7、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8、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9、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承诺期限	详见如下“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p><b>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b></p> <p><b>（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b></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b>（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b></p> <p>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831832），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海图科技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图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图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海图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海图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海图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海图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海图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海图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海图科技和海图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海图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海图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海图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五)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海图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七）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对海图科技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科达自控及付国军作为海图科技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海图科技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海图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海图科技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海图科技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海图科技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海图科技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海图科技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海图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p><b>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b></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汪燕平、常建强、任珣、周至恒、王玉南、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海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详见如下“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p><b>一、过渡期承诺</b></p> <p>1、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合法利益，在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确保：</p> <p>（1）标的公司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p> <p>（2）标的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及交易价格经营业务，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运行；</p> <p>（3）标的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得解聘任何核心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其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p> <p>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以及转让方不得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标的公司采取或促使下列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标的公司名义发布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公告），但经过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协议签订前标的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义务除外：</p> <p>（1）提供对外担保、以标的公司财产为第三方设定抵押、</p>

出质及其他担保权；

(2) 免除任何对第三方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且该行为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转让或许可他人（不含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4) 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外）；

(5) 标的公司终止、解散、合并、分立、调整主营业务、处置重大资产、新增债务、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及企业债券、股权激励等；

(6) 宣布、支付和进行股息分配或派发；

(7) 进行关联交易，但属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标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8) 新增贷款；

(9) 采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行动。

3、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标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二、 转让方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转让方肖涛、徐卫星、谢国龙承诺在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以及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后五年内，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投资

	<p>任何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得以受雇、受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顾问或其他服务，不得与任何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达成关于持有股份、利益或潜在安排。</p> <p><b>三、增持转让方剩余股份承诺</b></p> <p>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1%的股份外，暂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海图科技完成业绩承诺，肖涛、徐卫星和谢国龙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的股份，收购人同意在海图科技业绩承诺期满后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方式对上述转让方剩余股份进行收购。届时交易价格亦应参考本次标的公司估值及届时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另行协商签署交易协议。若后续有增持计划，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四、不谋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b></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方之间及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将不再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加强转让方表决权的协议。</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付国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股份转让方等作出上述承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 1、《收购报告书》
- 2、《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